

河內教育與培訓廳下放轉學、復讀行政程序權力給校長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3 年 7 月 25 日，河內教育與培訓廳發布第 1257/QĐ-SGDĐT 號決定，內容關於下放河內教育與培訓廳廳長處理行政程序的權力。

河內教育與培訓廳下放行政程序權力給河內教育與培訓廳屬下之高中和各級高中校長。包含：高中生轉學、高中生申請到其他學校復讀之行政程序。因此，高中校長擁有可以批准轉學或申請到另一所學校就讀之權利，不必經過教育與培訓廳廳長批准。

此前，根據河內市人民委員會規定，高中生學校轉學由河內教育與培訓廳管轄。

2022 年 5 月 11 日，河內人民委員會公佈河內教育與培訓廳國家管理職能範圍內中等教育領域廢除的行政程序和行政程序清單。包括高中生轉學手續。

2022 年 8 月，教育與培訓廳發布《關於轉學和接收初高中學生的規定》提到：高中生在同省市轉學，由接受轉學至學校校長根據教育與培訓廳的指示進行審核、處理。

胡志明市教育與培訓廳決定下放高一至高三學生轉學、復讀行政程序的權利，由高中和各級高中校長負責及聽從教育與培訓廳指導辦理。

在河內，學生轉學時面臨許多困難，例如各校錄取分數差別很大。除此之外，永久居住在其他省市的學生移居到河內時不能在公立學校就讀，而必須選擇在民辦學校學習。

因此，河內教育與培訓廳下放給各高中和多級高中校長處理行政程序的權利。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ha-noi-cho-phep-hieu-truong-quyet-dinh-viec-hoc-sinh-chuyen-truong-post648251.html>